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 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如有发生，公司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20年度，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508.83万元，其中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三家，所涉及的金额为3,418.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预计交易额（万元）	实际交易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5%股权）	采购其生产的工业大表及配件	1500.00	1,115.88	100%
		出售水表及配件		41.44	0.05%
		出租房屋		27.49	17.27%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6%股权）	出售水表、软件等	1000.00	1,292.98	1.45%
		租赁房屋		9.17	30.02%
		采购材料		4.39	0.00%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采购其生产的电磁水表	2000.00	899.12	100%
		出租房屋		27.98	17.58%

合计	4,500.00	3,418.45	
----	----------	----------	--

3、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1,500.00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1,500.00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3,500.00
合计		6,5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三川埃尔斯特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其法定代表人：Michael Maichih Lee；注册资本：103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龙岗新区；主营业务：生产销售H4000P、S2000工业水表，销售H4000、C4000工业水表，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0.17万元，净资产1,598.95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395.3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三川埃尔斯特购销产品、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

2、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鹰潭供水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寿莉蓉；注册资本：6600.88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麒麟东大道1号；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3,340.26万元，净资产44,505.40万元，净利润9,052.3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鹰潭供水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鹰潭供水购销产品、承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

3、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陈栋梁；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主营业务：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以及基于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的智慧水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64.80万元，净资产801.85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108.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出售产品或租赁房屋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1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产生任何影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